

XinBanAn YiJu CongShu
BanLi GongSi JiuFeng AnJian
FaLu YiJu

办理公司纠纷案件 法律依据

新 办案依据丛书

主体法适用指引 + 配套法律依据

精深加工 化繁为简
轻松上手 查找便捷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D922.29/280

2008

依据丛书 21

Xin Bao An Yi Ju Cong Shu

办理公司纠纷案件

法律依据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办理公司纠纷案件法律依据/《办理公司纠纷案件法律依据》编写组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8. 4
(新办案依据丛书)

ISBN 978 - 7 - 5093 - 0498 - 3

I. 办… II. 办… III. 公司法 - 汇编 - 中国 IV.
D922. 291. 9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38338 号

办理公司纠纷案件法律依据

BANLI GONGSI JIUFEN ANJIAN FALU YIJU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版次/2008 年 4 月第 1 版

印张/14 字数/320 千

200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0498 - 3

定价: 3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10402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出版说明

我社自 2002 年开始推出的“办案依据丛书”在广大读者中产生了良好的反响，受到了法官、检察官、律师等专业法律工作者，以及普通公民、高校师生的好评。此次，我社以法律法规立、改、废的最新进程和法规编纂技术方面新的成果为基础，全新推出“新办案依据丛书”，以期满足当前读者对法律工具书越来越高的要求。

“新办案依据丛书”吸收了法规编纂的新技术并有所创新，同时也借鉴了图书出版市场越来越个性化的趋势，力图体现三大特点：

一、简约。本丛书通过“**主体法条文及适用指引 + 配套法律依据**”的结构，贯彻“精深加工，形式简明”的法规编纂理念，将复杂的法律体系化繁为简，努力使每一本书都做到编排简约、一目了然。

二、容易掌握，使用方便。各个分册的“主体法条文及适用指引”部分向读者提供了掌握相关法律领域总体状况的线索，同时提供了大量具体适用问题的检索指南。“配套法律依据”相应地收录了各个文件。当然，由于篇幅有限，我们没有收录全部相关文件，但通过一些技术处理，我们尽量在有限的脚注当中说明了相关信息。

三、个性化。丛书分册的设计充分考虑到读者阅读习惯的多样性，多以热点法律问题为线索，允许内容交叉但突出个性，价位适中，力求使读者拥有更大的选择空间。

本丛书在编辑过程中得到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务院法制办有关同志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谨表谢忱！由于编者能力有限，错漏之处在所难免，请读者批评指正。

2008 年 4 月

分册说明

本册为《办理公司纠纷案件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是我国公司法律体系的核心，该法于1993年12月19日由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1994年7月1日起施行。《公司法》历经1999年、2004年、2005年三次修改，修改后的《公司法》更方便了人们投资、更强调股东权益和债权人利益的保护。

本书分为两大部分，第一部分以《公司法》作为主体法，并总结归纳操作过程中的实际应用问题，并为之制作适用指引，指明解决问题的具体法律依据。第二部分“配套法律依据”分为九类，第一类“综合”收录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这是截至目前新《公司法》出台后公布的唯一关于该法的综合性司法解释；第二类“公司设立”收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三个文件；上市公司是指所发行的股票经过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证券管理部门批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经营状况不仅影响公司自身发展，更关系到广大投资者的切身利益和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发行股票和债券以及治理结构是上市公司法律法规规范的主要内容，第三类“上市公司”分别收录了规范上述两方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文件；第四、五类分别收录有关公司财务和人力资源方面的法律文件，其中“公司财务”部分收录了关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的四个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人力资源”部分收录了与劳动者利益关系紧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三部劳动法律和《工伤保险条例》、《最低工资规定》两部行政法规；第六、七类分别是“企业收购、改制和并购”以及“公司解散、清算和破产”，前者收录了关于上市公司收购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外资并购

和改组的《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暂行规定》和《利用外资改组国有企业暂行规定》，后者收录了2006年8月27日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和关于清算合资企业的司法解释；外资公司是我国公司中的重要组成部分，第八类“外国投资公司”收录了关于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六个法律文件；由于本书办案依据的特点，在最后“刑事责任”部分收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有关公司犯罪的部分条文。

由于篇幅所限，本书没有将相关法律文件全部收录。例如《公司法》第八条涉及公司名称，但本书并没有收录《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类似的情形本书尽量在脚注中注明，读者可以根据脚注中文件公布日期查阅相关法律文件。

目 录

第一部分 《公司法》条文及适用指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3)
(2005年10月27日)	

第二部分 配套法律依据

一、综 合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55)
(2006年4月28日)	

二、公司设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56)
(2005年12月18日)	

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	(73)
(2005年12月27日)	

企业年度检验办法	(78)
(2006年2月24日)	

三、上市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节录)	(84)
(2005年10月27日)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103)
(2006年3月16日)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139)
(2006年3月16日)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148)
(2006年5月6日)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162)
(2006年5月17日)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172)
(2007年1月30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冻结、拍卖上市公司国有股和社会 法人股若干问题的规定	(187)
(2001年9月2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受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 事侵权纠纷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	(190)
(2002年1月15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 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	(192)
(2003年1月9日)	
四、公司财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200)
(2007年3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209)
(2007年12月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234)
(2007年12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239)
(2008年2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247)
(1999年10月31日)	
五、人力资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节录)	(257)

(1994年7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266)
(2007年6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283)
(2007年12月29日)	
工伤保险条例	(292)
(2003年4月27日)	
最低工资规定	(306)
(2004年1月20日)	
六、企业收购、改制和并购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311)
(2006年7月31日)	
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暂行规定	(338)
(2003年3月7日)	
利用外资改组国有企业暂行规定	(347)
(2002年11月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的民事纠纷案 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353)
(2002年12月3日)	
七、公司解散、清算和破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359)
(2006年8月27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中外合资经营合同纠纷案件 如何清算合资企业问题的批复	(383)
(1998年1月15日)	
八、外国投资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384)
(2000年10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	(387)
(2001年4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400)
(2001年3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404)
(2001年7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420)
(2000年10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节录)	(424)
(1995年9月4日)	
九、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434)
(2006年6月29日)	

第一部分 《公司法》条文 及适用指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4年8月
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
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05年
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
修订 2005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
二号公布 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 第一节 设 立
 - 第二节 组织机构
 - 第三节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规定
 - 第四节 国有独资公司的特别规定
- 第三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 第一节 设 立
 - 第二节 股东大会
 - 第三节 董事会、经理
 - 第四节 监 事 会
 - 第五节 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二节 股份转让

第六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七章 公司债券

第八章 公司财务、会计

第九章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第十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十一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 为了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调整对象】 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界定及股东责任】 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四条 【股东权利】 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第五条 【公司义务及权益保护】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公司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第六条 【公司登记】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

公众可以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查询公司登记事项，公司登记机关应当提供查询服务。

●适用指引

1. 【有关公司登记的具体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七条 【营业执照】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

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第八条 【公司名称】^①依照本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司或者有限公司字样。

依照本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股份有限公司或者股份公司字样。

第九条 【公司性质变更】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条件。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

^① 关于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参见2004年6月1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公布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

第十条 【公司住所】^① 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适用指引

【对公司住所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第十一条 【公司章程】 设立公司必须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第十二条 【经营范围】^② 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公司章程规定，并依法登记。公司可以修改公司章程，改变经营范围，但是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第十三条 【法定代表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四条 【分公司与子公司】^③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适用指引

【对分公司登记的特殊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章

第十五条 【转投资】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

① 关于法人住所，参见1986年4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三十九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4、34。

② 关于公司经营范围的原则性规定，参见1986年4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四条

③ 关于子公司的设立要求，参见1998年1月7日《公司登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

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第十六条 【公司担保】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

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

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七条 【职工权益保护与职业教育】公司必须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生产。

公司应当采用多种形式，加强公司职工的职业教育和岗位培训，提高职工素质。

第十八条 【工会】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公司工会代表职工就职工的劳动报酬、工作时间、福利、保险和劳动安全卫生等事项依法与公司签订集体合同。

公司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公司研究决定改制以及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九条 【党组织】在公司中，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条 【股东禁止行为】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